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工伤服务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被保险人依据劳动保护法律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向雇员提供的医疗卫生产品或服务,或者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代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工伤服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